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78 次會議紀錄

記錄：柯專員一姍

壹、開會時間：9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金管會銀行局 07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召集人冲

肆、出席人員：李副召集人紀珠、周委員阿定、王委員政騰、李委員玉麟（呂副局長秋香代）、陳委員上程、周委員行一、劉委員宗榮、李委員志宏、沈委員中華、徐委員世勳、陳委員文琪

伍、列席人員：張執行秘書明道、王總經理南華、蕭副局長長瑞等人（詳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管理會第 77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案由二：有關出售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位於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段 748-42 地號等 10 筆保留不動產案，報請 鑒察。

說明：出售旨揭保留不動產可加速解決該建案工安問題及回收不動產，爰授權存保公司先行辦理簽約出售。

決議：

一、本案洽悉。

二、另嗣後如有類此契約訂有遲延給付得解除契約之條款時，宜考量增列催告之程序，俾免爭議。

請存保公司就保留不動產標售案之授權期間，研擬意見後，提報本管理會。

案由三：謹將中聯信託及亞洲信託保留不動產管理維護處分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98 年 1 至 5 月止，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計 3,770 萬元，支出計 1,293 萬元；新承作租賃案 5 案，退租 1 案；出售台北縣三芝鄉淺水灣街等 8 戶房地及台北縣新店市秀岡段 88-18 地號等 5 筆土地。

決議：洽悉。

案由四：慶豐銀行資產、負債暨營業概括讓與暨承受合約案，報請 鑒察。

說明：慶豐銀行概括讓與暨承受合約，係以第一次標售之合約版本，參酌本次議價對象臺灣銀行意見予以修訂而成。該合約經存保公司及本基金專職律師核閱後，已依本管理會第 72 次會議決議，洽請本管理會具法律專長之委員審閱修訂完畢。

決議：洽悉。另本基金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運用總額以法定財源 1,100 億元為限。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慶豐銀行資產、負債暨營業之初步評估情形案，提請 討論。

說明：請普華財顧就慶豐銀行資產、負債暨營業之初步評估情形，進行口頭報告。正式評估報告擬於 98 年 6 月 30 日提報本基金評價小組及管理會審議，並據以訂定底價。

決議：請依本管理會委員意見及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33 次會議討論案由一之決議一，修正評估報告後，提下次會議討論。評價小組之決議一為：

「有關投資人對標售範圍調整之訴求乙節，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連動債案件仍列入標售範圍，惟該類案件如因慶豐銀行之故意過失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經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本基金將予以賠付。
- (二)非自用不動產部分，因價格認定差異甚大，故予以保留，不列入標售範圍。」

案由二：臺灣銀行參與慶豐銀行標售案之資料查核費及押標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臺灣銀行經報奉財政部核准後同意以議價方式參與慶豐銀行標售案，該行表示係配合政策參與本案，建請免繳資料查核費及押標金。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故宮博物院擬收購慶豐銀行古董文物案，提請 討論。

說明：故宮於 98 年 6 月正式函告擬收購慶豐銀行古董文物計 1882（組）件，擬請同意保留，並請核定總報價金額，俾憑進行後續議價事宜。

決議：同意該批文物對故宮之總報價金額，餘處理方式照案通過。

案由四：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就中華商業銀行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所列屬附賣回名單中之部分授信案，依合約規定行使賣回權，提請 討論。

說明：存保公司提報符合賣回授信案之情形，擬授權存保公司辦理買回、文件交割及價金給付等事項；另未符台行使賣回權要件者，請存保公司續與該行溝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公司台灣分公司擬就受讓自中聯信託之美芯有限公司不良債權行使賣回權案，提請 討論。

說明：擬請同意富析公司賣回美芯案債權及擔保權利，買回價金由中聯信託保留帳戶款項支付，並授權存保公司辦理後續買回價金給付及債權交割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亞洲信託之保留資產亞洲台北廣場續租案，提請 討論。

說明：亞洲台北廣場因租約屆期，承租人來函表達續租意願，存保公司提出續約條件。

決議：照案通過。